### 响 应 函

致：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

1.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4年安徽农垦焦岗湖农场仓储烘干线建设项目（一期）财务审计采购要求的全部内容，愿意按照选聘公告要求，以4500元的价格（含税）响应，完成本项目服务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。

2.我方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，并保证于采购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，并通过采购方验收。

3.我方已详细掌握、遵循此次采购公告，对公告各项条款、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。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。

4.我方同意此次采购公告规定的付款方式、服务期限要求。

供 应 商：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###

#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 （姓名）系 （供应商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，现委托 （姓名）为我方代理人。代理人根据授权，以我方名义签署、澄清、说明、补正、递交、撤回、修改XXX财务资金审计项目响应文件、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委托期限：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**附：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**

供 应 商：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代理人手机号码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**注：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要授权委托书，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。**